

关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的说明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：

我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企【2009】2号关于印发《资产评估机构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第五条“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经营期间，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的5%”的文件精神，近5年公司按照业务收入的5%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16.50万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未使用。

特此说明

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30日